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增訂(修)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陳代理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第 9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 10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第 1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修訂「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貳、目的：

為健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參、執行構想：

學校組成「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編組表如附件一)，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學校另編組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肆、具體做法：

- 一、組成「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一)由首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納編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各系主任編成「決策小組」，負責指揮督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事件全般處理。

(二)由學務長擔任組長，納編生活輔導組長、校安教官暨生輔

組組員及體衛組長編成「校安中心」，負責承決策小組指示執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機制之運作。

(三) 由總務長擔任組長，納編研發長、圖資中心主任、庶務暨營繕環安組長編成「行政支援組」，負責承決策小組指示支援各項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應變作為，並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及宣導協調等事宜。

(四) 由主任秘書擔任組長，納編秘書室職員編成「新聞組」，負責承決策小組指示支援各項應變作為，並負責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等事宜。

(五) 由學輔中心主任擔任組長，納編學輔中心成員編成「輔導組」，負責承決策小組指示支援各項應變作為，並負責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事件心輔工作等事宜。

(六) 遇有緊急事件發生，立即召開「決策小組」小組會議，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並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責成「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編組單位、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二、緊急事件如發生有自殺（傷）或殺（傷）人意圖；急性精神疾病發作或精神疾病發病者；失戀、學業挫折或其他生活事件等所導致之情緒激動與失控者；性騷擾、性侵害等個案，依危機個案處理實施細則辦理。

三、緊急事件如發生於校內，且有人員受傷，應先通知「體育暨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作初步必要之處置。

四、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資援網路表，如附件二。

五、校安中心緊急應變流程表，如附件三。

六、緊急事件發生後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研判事件等級，立即以資訊系統方式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七、校園災害防救疏散逃生避難圖，如附件四。

伍、行政支援：

一、校安中心平時即與警政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並不定時巡查校區維護校園安全。

二、行政支援組平時即依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執行有關建築物安全、通訊網路、消防檢測等硬體設施維護。

三、新聞組平時即建立各媒體連絡管道，並加強與各界溝通。

四、輔導組平時即依學生輔導法，執行學生輔導與心理衛生相關工作，支援學生穩定就學。

陸、一般規定：

一、新聞組組長兼任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統由其負責對外溝通、說明，並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立即予以更正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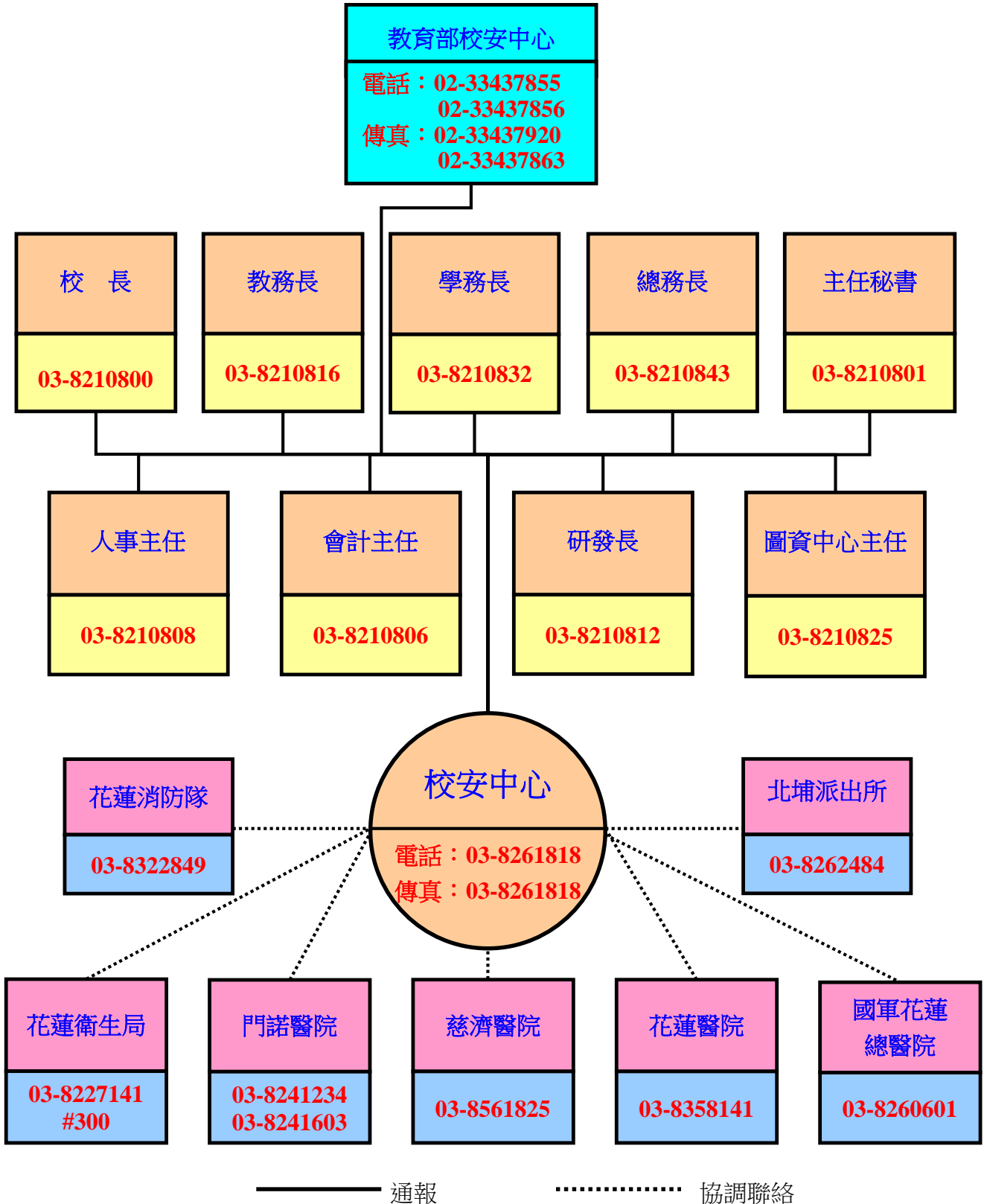
二、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與教育部各級校安中心確保通報網絡之暢通。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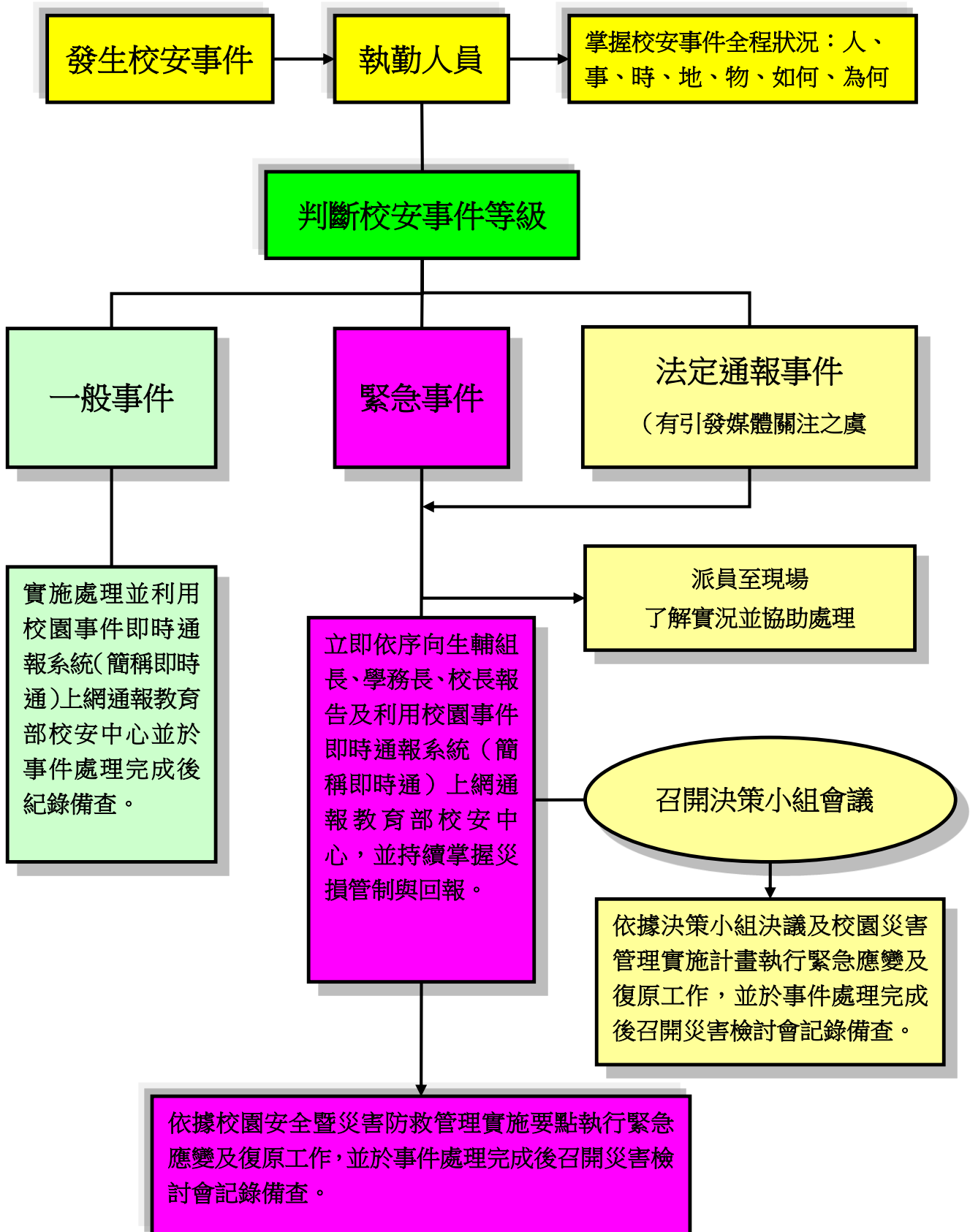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編組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全般處理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學務長	襄助召集應變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長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主任秘書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系主任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校安中心	組長	學務長	承決策小組指示負責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副組長	生輔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災害管理機制運作之全般事宜，並執行校安事件之處理
	組員	校安教官暨生輔組組員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暨校安災害事件處理
	組員	體衛組長	執行相關醫療傷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副組長	研發長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副組長	圖資中心主任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組員	庶務暨營繕環安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職員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輔導組	組長	學輔中心主任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學輔中心成員	協助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各系科心輔工作事宜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路表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安中心緊急應變流程表



附件四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校園災害防救疏散逃生避難圖

